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簡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厚烈
被　　告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以及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在案（108 年度司促字第14118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3 日裁定命原告應於7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8,814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9 年2 月5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